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RUAL)

批准本公司
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
選舉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行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之規章及選舉內部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其股份於莫斯科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莫斯科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Novotel Moscow City, Presnenskaya nab., 2,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以混合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訪問門戶網站在線觀看實況直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出並由三名成員組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規章」	指	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有待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乃按照俄國法律、章程發展而成並與國際公司活動的法定法規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聯邦法第290-FZ號「O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nd international funds」，以及俄羅斯聯邦其他法定文件中有所規定。

釋 義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法定及正式貨幣盧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的普通股。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RUAL)

執行董事：

Evgenii Nikitin 先生

Evgenii Vavilov 先生

Evgeny Kuryanov 先生

俄羅斯註冊辦事處：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非執行董事：

Marco Musetti 先生

Vyacheslav Solomin 先生

Vladimir Kolmogorov 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Russian Federation, Kaliningrad

region, the city of

Kaliningrad, Oktyabrskij isla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博士

Dmitry Vasiliev 先生

Bernard Zonneveld 先生(主席)

Evgeny Shvarts 博士

Randolph N. Reynolds 先生

Kevin Parker 先生

Christopher Burnham 先生

Nick Jordan 先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806室

至股東！

**批准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
選舉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規章及選舉內部審核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及建議決議案

I. 批准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批准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

II. 選舉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選舉下列人士為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

- 1. Tatyana Vladimirovna Plotnikova 女士**
- 2. Anton Gennadyevich Drozdov 先生**
- 3. Yuri Anatolyevich Perevalov 先生》。**

3 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章程第30.2條，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操作程序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構建而成。章程第30條載有已反映於規章上的內部審核委員會一般規定。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規章草案由董事會提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規章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選舉內部審核委員會

誠如該公告所述，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須選出由三名人士組成的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以行使對本公司財務及經濟活動的監控。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可兼任董事會成員，亦不可擔任本公司其他高級職位。下列人士由董事會提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選舉為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Tatyana Vladimirovna Plotnikova 女士、Anton Gennadyevich Drozdov 先生及 Yuri Anatolyevich Perevalov 先生。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i) Tatyana Vladimirovna Plotnikova 女士，37 歲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Plotnikova 女士擔任 JSC「Russian Aluminium Management」監控及審計專責小組主管。自二零一八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Plotnikova 女士擔任 RUSAL Group 旗下公司的監控及審計專責小組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Plotnikova 女士擔任確保城市發展項目得以實施的部門副主管及莫斯科中心領土城市發展項目的審計小組主管。

於二零零六年，Plotnikova 女士畢業於 Volgograd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國家及市政管理課程(專業－「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otnikova 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候選人有關選舉為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書面同意書。

ii) Anton Gennadyevich Drozdov 先生，41 歲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Drozdov 先生擔任 JSC「Boksit Timana」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Drozdov 先生曾於 Lukoil group 旗下公司的商業財務方面擔任多項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Drozdov 先生畢業於烏拉爾國立技術大學(Urals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金融及信貸專業，及後繼續於俄羅斯國家經濟和公共管理學院(Russian Academy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修讀「公司管理潛力開發」課程進修，並於二零一六年於以伊·米·古布金命名的俄羅斯國立石油天然氣大學(Russia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z named after I.M. Gubkin)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ozdov 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約 0.0000076% 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候選人有關選舉為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書面同意書。

iii) Yuri Anatolyevich Perevalov 先生，49 歲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至今，Perevalov 先生擔任 JSC「Ural Foil」的經濟及財務總監。

於一九九六年，Perevalov 先生畢業於烏拉爾國立技術大學(Urals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經濟及公司管理專業，並取得工程師－經濟學家及經理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evalov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候選人有關選舉為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書面同意書。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的方式	會議(同步)
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莫斯科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大會的地點(地址)	Novotel Moscow City, Presnenskaya nab., 2,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開始登記的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莫斯科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釐定(記錄)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可於20日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俄羅斯聯邦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236006, Kaliningrad region, city of Kaliningrad, ul. Oktyabrskaya 8, office 410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查閱。到訪有關地點可能會因相關機構採取各項防疫措施而受到限制。到訪時，閣下必須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否則閣下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有關場所。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狀況的發展、社交距離措施、人群聚集以及出席大規模聚會的限制，董事會強烈建議股東及彼等之代表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是：

- (a) 倘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股份制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JSC「IRC」或「登記處」)作登記，(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JSC「IRC」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 (b) 倘股份權利於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以下簡稱為「Link」)作登記，(1)按本公司所述之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54-668-156>，以便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在上述網站填妥特別電子表格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而股東代表亦須持有獲授權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人於Link作登記，而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聯絡為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

所有 UC RUSAL, IPJSC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任何項目進行投票。只有於記錄日期的股東有權投票。倘大多數持有本公司投票股份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普通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由於俄羅斯與海外代名人在國際公開股份上市公司的股份方面缺乏有意義的合作實踐，代名人有可能拒絕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即如不承認屬人法變更、拒絕根據俄羅斯法律辦理認證程序或其他）。就此而言，本公司鼓勵透過第三方持有股份的股東與彼等之交易對手（受託人、經紀、託管人等）審慎討論在釐定（記錄）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日期後有關股東轉移在俄羅斯及香港之間的股份登記的情況下的投票程序。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閣下之權利乃由 JSC「IRC」作登記）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usal.ru> 查找選票。該等選票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

JSC「IRC」Podsosensky pereulok, 26, str.2, Moscow, 105062, Russian Federation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 JSC「IRC」或本公司，並由 JSC「IRC」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時間前 48 小時內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前 48 小時內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之股份權利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閣下可透過電郵至 info@mrz.ru 或致電 +7 (495) 234-44-70 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閣下之權利乃由 Link 作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以本通函第 6 頁第 5(b) 點所述的任何建議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 Link 的辦事處（地址為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6 樓 1601 室）或電郵至 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門戶網站），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門戶網站），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有關如何投票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本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建議股東考慮內部審計委員會候選人及規章草案。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內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候選人並批准規章。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經 UC RUSAL, IPJSC
股東大會決議案
(日期為 [●] 的會議記錄編號 [●])
批准

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Kaliningrad

目 錄

第1條	總則.....	11
第2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任務和權限.....	11
第3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選舉和解任流程.....	11
第4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權利與義務.....	14
第5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權利與義務.....	15
第6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和秘書.....	17
第7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集流程.....	18
第8條	檢查(審計)進程序.....	20
第9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文件.....	22

第1條 總則

1.1. UC RUSAL, IPJSC (以下簡稱「公司」)的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以下簡稱「規章」)是依照俄羅斯聯邦法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公司其他內部文件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制定的。本文件考慮到由2018年8月3日的第290-FZ號「關於國際公司和國際基金的聯邦法」以及俄羅斯聯邦其他規範性法令的特點確立的國際公司活動的法律法規具體規定。

當本規章與「章程」和／或俄羅斯聯邦法律之間發生衝突(考慮到「章程」規定且在本公司經批准招股書的俄羅斯聯邦法律適用於公司的具體規定)時，將分別應用「章程」和／或俄羅斯聯邦法律的有關規定(考慮到「章程」規定且在本公司經批准招股書的俄羅斯聯邦法律適用於公司的具體規定)。

1.2. 在開展活動中，內部審核委員會以「章程」、本規章、公司其他內部文件、與內部審核委員會活動有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俄羅斯聯邦法律(其規定不得與「章程」和本規章抵觸)引導的。

1.3. 除非「章程」和本規章另有規定，本規章中所用的術語和定義均有其在俄羅斯聯邦關於股份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使用的含義。

1.4. 當俄文和英文版本相抵觸時，以規章的俄文版本為準。

第2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任務和權限

2.1.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管控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2.2. 內部審核委員會權限由「章程」規定。

第3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選舉和解任流程

3.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務必研討從依照「章程」和公司內部文件規定的程序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章程」規定。

- 3.2. 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提名議案應依照「章程」和公司股東大會條例規定的程序而發出。
- 3.3. 被提名的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候選人應在董事會通過有關將相應議案包括在股東大會議程內的決議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和信息：
- a)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照片、出生日期和簡歷；
 - b) 教育背景；
 - c) 關於該候選人前5年內和當前在本公司及其他法人實體所任(包括兼任)的職位的資料；
 - d) 關於候選人、其妻子(丈夫)、父母、兒女、同胞和非同胞兄弟姐妹、收養人、被收養人和(或)受其管控的人的其他法人實體董事會和(或)財務經營活動控制機構的成員資格的資料(應覆蓋前5年中和當前的資料)；
 - e) 有關候選人被提名為其他法人實體的董事會和(或)財務經營活動控制機構成員的資料；
 - f) 候選人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份額，該人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份額以及該人因行使本公司對其提供的購股權可以購買的每級(類)本公司股票的數量；
 - g) 候選人在本公司子公司和從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的股份，對於具有股份公司形式的子公司和從屬公司還需要註明該人擁有的子公司或從屬公司的普通股的份額，以及該人因行使子公司或從屬公司對其提供的購股權可以購買的每級(類)子公司或從屬公司股票數量；
 - h) 與本公司董事會和(或)本公司財務經營活動的控制機構的成員，以及擔任公司執行機構職位(履行其職能)的人員的親屬關係；
 - i) 關於使候選人因金融、稅收和徵費、證券市場方面的犯法行為追究行政責任，以及因經濟和(或)危害國家權力的罪行追究刑事責任(是否存在犯罪記錄)的資料；

- j) 關於候選人在針對商業組織發起破產訴訟和(或)引入俄羅斯聯邦破產(無力支付)法所規定的破產程序之一期間在該商業組織的管理機構擔任某一職位的資料。

本項指定的資料應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候選人通過本公司企業秘書向本公司發送。

- 3.4. 股東大會關於選舉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決議，由參加會議的大多數本公司有表決權股票持有股東通過。得到參加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投票的候選人視為當選為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當選為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員連選連任的次數不受限制。
- 3.5.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不能兼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也不能在本公司的管理機構中擔任其他職位。
- 3.6. 選舉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在本公司管理機構中擔任職位的人員不能參加投票。
- 3.7. 當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選舉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或)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選舉事宜同時包括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時，在對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選舉事宜的投票結果進行總結時，不得考慮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執行機構職位的候選人所投的票。在這種情況下，在確定法定人數並對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投票結果進行總結時，應考慮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和執行機構所投的票。
- 3.8. 經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提早終止內部審核委員會的部分或全部成員的職權。在內部審核委員會某一成員的職權提早終止的情況下，剩餘成員的職權不終止。
- 3.9. 逝世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的人員均被視為已退出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在本公司收到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交的辭職申請書、有關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逝世的信息、確認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逝世或失蹤的文件或證明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無法行使其職權的其他文件之日後的第二天起，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被視為已退出內部審核委員會。

3.10. 如果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二，本公司董事會有義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選舉新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4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權利與義務

4.1. 內部審核委員會有權：

- a) 在進行檢查(審計)的過程當中，要求本公司管理機構和工作人員提供檢查所需的信息(文件和資料)，其中包括會計原始憑證、報告、統計記錄單、報表、計劃書、估算書及其他文件，其中包括那些包含機密信息的文件，並要求這些機構和工作人員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 b) 要求對本公司的物資進行盤點並對所完成的工作量進行檢測；
- c) 要求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成員、公司全體員工對檢查中出現的問題進行口頭和書面解釋；
- d) 在發現本公司員工違反「章程」、公司內部文件、職務細則的行為以及涉嫌濫用／欺詐事實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使員工追究財務上和紀律責任；
- e) 在發現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法律活動中的違規行為或出現這類違規行為風險的情況下，依照俄羅斯聯邦現行法律、「章程」和本公司內部文件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
- f) 將公司員工，其中包括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員不執行內部審核委員會關於提供必要文件的要求，或拒絕內部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供解釋的所有情況告知本公司董事會和／或總經理；
- g) 將有關採取相應措施和消除內部審核委員會發現的違規行為的事宜提交給本公司董事會和總經理審議；
- h) 向股東大會和本公司董事會的議程提出議案；
- i) 提出旨在消除在檢查(審計)過程中發現的財務及經營活動中的違規行為和缺陷的建議；

- j) 使公司員工以及具有專業知識的專家和顧問參與工作，其中包括基於合同模式，相關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4.2. 內部審核委員會有義務：

- a) 在公司財務及經營活動中發現的違規行為或對公司利益的威脅要求作出屬於公司指定管理機構權限範圍的決議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
- b) 根據年度報告審計結果，直至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的公司年度會計(會計)報表，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意見。在準備年度股東大會的過程中批准了提交給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員的資料清單；
- c) 確認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會計)報表及其他財務文件中所含數據的準確性；
- d) 通知檢查發起人有關所發現的俄羅斯聯邦法律法規確立的保持會計統計、提交財務報表、開展財務經營動程的有關序的違反事實。

4.3. 內部審核委員會以本規章規定的程序發送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的決議案。內部審核委員會關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由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簽署。

第5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權利與義務

5.1.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

- a) 在發現違反俄羅斯聯邦現行法律、「章程」和內部文件的本公司的活動、其管理機構和工作人員的行為的情況下，要求召開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
- b) 將對公司財務及經營活動、本公司、其管理機構或工作人員的行為與決議進行非定期檢查(審計)的建議提交給內部審核委員會審議；
- c) 對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上的事宜表示異議意見，要求將異議意見反映在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中並將其告知本公司管理機構；

- d) 在不同意內部審核委員會結論與決議的情況下，準備異議意見書，並要求將其附加於內部審核委員會結論或決議。

5.2.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有義務：

- a) 嚴格按照內部審核委員會關於進行檢查(審計)程序的決議參加監事檢查(審計)；
- b) 遵守保持商業秘密的要求，不洩露機密信息以及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責時可以接觸到的內幕消息；
- c) 在檢查(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公司員工和工作人員違反規範性法令、「章程」和公司內部文件的行為記錄並反映在內部審核委員會文件中；
- d) 在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出於公司利益採取真誠和合理的行為；
- e) 在進行檢查時，適當查閱與檢查(審計)對象有關的所有文件；
- f) 及時將公司活動的審計和檢查結果、內部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旨在消除違反財務和經營紀律的原因和條件的建議以及旨在改善內部控制體系和提高公司活動效率的建議告知本公司董事會和總經理。

5.3.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以下情況下承擔責任：

- a) 內部審核委員會收到的文件和資料的丟失、損壞或偽造；
- b) 洩露公司的機密和內幕消息、官方和商業秘密；
- c) 對公司的財務經營活動進行不公正和不適當的檢查(審計)，未及時將內部審核委員會的結論和報告提交給本公司機構；
- d) 在行使內部審核委員會職權時，以其他方式不公正、不客觀或不適當履行其義務的情況。

- 5.4. 在履行義務期間，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獲得報酬和(或)與執行其作為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該執行的職能有關的費用的賠償費。此類報酬與賠償費的總額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董事會提出的關於報酬與賠償費金額的建議而決定。
- 5.5.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對內部審核委員會做出的積極決定有興趣的人員送的禮物，也不得利用這些人員提供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除了依照通用禮貌規矩送的小禮物或在正式活動期間送的紀念品外)。

第6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和秘書

- 6.1. 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首次會議上從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由參加會議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多數票經其同意選出產生。內部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都可以召開該會議。
- 6.2. 內部審核委員會有權隨時從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由參加會議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多數票經其同意選出內部審核委員會秘書。內部審核委員會秘書協助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執行其委託的事務。
- 6.3. 在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職能由內部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根據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決定執行。
- 6.4. 內部審核委員會可以解任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秘書(若有)並選出新的。相應的決議由參加會議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多數票通過。
- 6.5. 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會：
- a) 管理其活動，準備工作計劃；
 - b) 召開、舉行並主持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
 - c) 組織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關於召開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提前通知過程，向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寄發以審議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所需的信息和資料；

- d) 批准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並解決與籌備和舉行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的所有問題；
- e) 組織及備存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發放其摘錄及其副本；
- f) 組織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g)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會議、公司其他管理機構中代表內部審核委員會；
- h) 簽署會議記錄，以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報告、結論及其他文件；
- i) 根據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決定，簽署要求、查詢、通訊及執行內部審核委員會職權所需的其他請求；
- j) 及時通知本公司管理機構有關所進行檢查結果的信息，並提供內部審核委員會結論(報告)的副本；
- k) 如有必要，邀請非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員參加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公司工作人員、公司審計師的代表、專家人士、顧問和其他人員；
- l) 組織公文備存、文件處理和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文件的保管(檢查報告、結論、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內部審核委員會其他文件)；
- m) 解決本規章規定的其他問題。

第7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集流程

- 7.1. 內部審核委員會在其會議上根據內部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工作計劃審議各類事宜。會議議程由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批准。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自會議舉行之日起至少5天前將會議的召集日期和地點告知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向他們發送會議議程。

- 7.2. 本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由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動或應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以及依據股東大會的決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或應至少擁有10%投票權的公司股東(一個或若干)的要求召集，目的是對公司財務及經營活動進行檢查(審計)。
- 7.3.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召集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要求應包含以下內容：
- a) 提議召集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發起人(其全名)；
 - b) 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上的議題措辭，應表明將其提交給內部審核委員會審議的理由；
 - c) 審議列入議程中的議題所需的資料和/或文件(若有)；
 - d) 召開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預計日期。
- 7.4. 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以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會場共同出席的形式(現場)舉行，其中包括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電信或其他類型的通信方式進行。
-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以共同出席方式舉行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同時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電信或其他通信方式，但必須在會議開始之前提前通知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
- 7.5. 經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意，被邀請人可以參加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
- 7.6. 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不能將其職權轉移或委託給他人。
- 7.7. 內部審核委員會每個成員只有一票表決權。當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時，公司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被視為法定的。
- 7.8. 內部審核委員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多數票通過。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其異議意見，並將其附加於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7.9. 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應保持會議記錄。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在召開會議之日起3天之內起草。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一式兩份。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簽署，主席對起草會議記錄的正確性承擔責任。會議記錄可以通過以下幾個方式之一簽署：親自、採用電子簽章或簽名章。

7.10. 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表明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召開地點和時間(缺席表決結果的總結日期)；
- b) 會議的召開形式(現場／缺席表決)；
- c) 參加會議的人員；
- d) 提供表決的議題及其表決結果；
- e) 所通過的決議。

會議記錄附有作為通過決議基礎的資料以及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書面意見(結論、檢查報告及其他文件)。

7.11. 一份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保存，第二份則被交給本公司企業秘書保管。

7.12. 經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認證的會議紀要副本或經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認證的會議記錄摘錄，應在收到相應要求之日起的5天內發送給相關方。

第8條 檢查(審計)進程序

8.1. 定期檢查(審計)應依據本公司當年的活動結果進行。

8.2. 所有其他檢查(審計)均為非定期檢查。

8.3. 非定期檢查(審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應擁有本公司至少10%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一個或若干)的要求(以下簡稱「股東要求」)；
- b) 應股東會議的決議；
- c) 應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

- d) 在內部審核委員會的倡議下。
- 8.4. 股東要求進行非定期檢查(審計)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要遵守本公司股東發送有關召集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的有關程序。
- 8.5. 股東要求進行非定期檢查(審計)應附上類似於本公司股東提出關於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要求時應該附上的文件。
- 8.6. 在發送有關進行非定期檢查(審計)(視情況)的股東要求或股東大會決議或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內部審核委員會應作出有關同意或拒絕進行非定期檢查(審計)的決定。
- 8.7. 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在作出相應決定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決定以書面方式告知非定期檢查(審計)的發起人。
- 8.8.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以作出有關拒絕進行非定期檢查(審計)的決定：
- a) 依據「章程」，非定期檢查(審計)的發起人不是有權要求進行此類檢查(審計)的人；
 - b) 要求由權限未經適當確認的人員簽署。
- 8.9. 發送關於進行非定期檢查(內部審計)的股東要求的股東有權在內部審核委員會就此事宜作出決定之前的任何時候依本規章第8.4條規定的方式撤回其要求並書面通知內部審核委員會此事。
- 8.10. 非定期檢查(審計)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60天。
- 8.11. 作為本公司員工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在進行檢查並執行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他職責期間，依據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以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工作計劃，可免除其主要工作場所規定的正式職務，但其薪水水平不發生任何變化。
- 8.12. 在內部審核委員會進行檢查時，本公司有義務：
- a) 為內部審核委員會創造確保有效進行檢查(審計)的條件，向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並應其書面要求提供相關的口頭和書面解釋和說明；

- b) 及時消除內部審核委員會所發現的違規行為，包括與保持會計統計及編製會計和其他財務報表有關的違規行為；
- c) 在進行檢查期間，避免任何旨在限制檢查期間要弄清楚的事宜範圍的行為。

8.13. 基於非定期檢查(審計)結果的結論，應在簽署作出基於非定期檢查(審計)結果的決議的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非定期檢查的發起人或者以憑收形式交付給他。

第9條 內部審核委員會文件

9.1. 內部審核委員會文件包括：

- a) 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 b) 內部審核委員會根據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檢查(審計)結果編製的報告；
- c) 內部審核委員會結論；
- d) 與內部審核委員會活動有關的其他文件。

9.2. 檢查報告是根據公司檢查結果而編製的，旨在描述其活動中發現的主要風險、違規行為和缺點。

9.3.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旨在確認本公司年度報告和年度會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數據。

內部審核委員會以該結論確認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會計(財務)報表中所含數據的正確性，或對本公司的上述報告提出負面意見。

9.4. 在內部審核委員會不確認(提出負面意見)年度報告或年度會計(財務)報表中所包含數據的正確性的情況下，該結論應包含不確認指定數據正確性的正當理由。

9.5. 公司內部審核委員會的結論以3份起草，並在內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根據檢查結果由內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和加入檢查的專家和/或顧問簽署。

在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間在某一問題上存在分歧的情況下，在簽署內部審核委員會結論時應在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異議意見中陳述這些分歧(注釋)。內部審核委員會結論應附有由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的異議意見書。

一份內部審核委員會結論由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保管，一份發送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份發送至本公司企業秘書。

- 9.6.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文件均以任何形式草擬。此類文件由內部審核委員會主席簽署，並附加於內部審核委員會的結論和／或報告。
- 9.7. 對內部審核委員會文件不得加蓋本公司印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RU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至股東！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謹此向閣下發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全名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Office 410, 8, Oktyabrskaya street, Kaliningrad region, Kaliningrad 236006, Russian Federation
股東大會之形式	會議(同步)
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莫斯科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大會的地點(地址)	Novotel Moscow City, Presnenskaya nab., 2,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開始登記的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莫斯科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釐定(記錄)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 1) 批准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規章。
- 2) 選舉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

向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提供之文件及資料：

致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o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的規章草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C RUSAL, IPJSC 內部審核委員會之參選人資料；
- 將參選內部審核委員會的候選人書面同意書的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草案；
- 董事會有關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項目投票的推薦建議。

股東可於20日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熟讀股東特別大會資料(文件)。向股東提供的資料可於俄羅斯聯邦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於236006, Kaliningrad region, city of Kaliningrad, ul. Oktyabrskaya 8, office 410以及於香港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當地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查閱。到訪有關地點可能會因相關機構採取各項防疫措施而受到限制。到訪時，閣下必須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否則閣下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有關場所。

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持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而股東代表亦須持有獲授權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以及(或)在沒有授權書或其他所需權力下，持有確認有權代表股東行事的文件。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狀況的發展、社交距離措施、人群聚集以及出席大規模聚會的限制，董事會強烈建議股東及彼等之代表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是：

- A.** 倘閣下之股份權利乃由股份制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以下簡稱為JSC「IRC」或「登記處」)作登記，(1)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向本公司及登記處提交一份已填妥並已簽署的選票(投票紙)；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online.e-vote.ru>以便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填妥電子選票進行投票(就其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人作登記的股東而言，在代名人披露有關股東作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料後(向JSC「IRC」提供資料)，將可填寫電子選票)；或(3)倘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人士為代名人而非股東本人，則透過向代名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

或

- B.** 倘股份權利於Link Market Services(Hong Kong) Pty Limited(以下簡稱為「Link」)作登記，(1)按本公司所述之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2)進入門戶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54-668-156>，以便閣下虛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在上述網站填妥特別電子表格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份權利乃透過代名人於Link作登記，而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聯絡為閣下持有股份的經紀、銀行、託管人或其他代名人，以獲得有關親身出席的必要行動的指示。

所有UC RUSAL, IPJSC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上的任何項目進行投票。只有於記錄日期的股東有權投票。倘大多數持有本公司投票股份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獲提呈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按「一股普通股一票」的原則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提交選票之程序(倘閣下之權利乃由JSC「IRC」作登記)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usal.ru> 查找選票。該等選票將會根據適用規定流通。

可供閣下寄回填妥選票的郵寄地址為：

JSC「IRC」 Podsosensky pereulok, 26, str.2, Moscow, 105062, Russian Federation。

正式登記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及其原選票已按上述郵寄地址寄回JSC「IRC」或本公司，並由JSC「IRC」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時間前48小時內收到有關選票的股東，將被視為其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俄羅斯證券法規定，倘登記處在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時間前48小時內收到有關股東意願的資料，則已向留存彼等之股份權利發出投票指示的股東，亦將被視為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落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問題，閣下可透過電郵至info@mrz.ru 或致電+7 (495) 234-44-70 聯絡登記處。

提交有關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程序(倘閣下之權利乃由Link作登記)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以本通函第6頁第5(b)點所述的任何建議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至Link的辦事處(地址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或電郵至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惟無論如何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門戶網站)，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門戶網站)，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如何投票的指示，請參閱使用者指引，該指引將於本通函刊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rusal.ru/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通告備有俄文、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俄文版本為準。